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214號

債權人 品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泳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千慶活動展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49403元是否有誤？及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
未支付人力派遣費用49403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標的金
額45413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夏進通